

第
六
期ARTIFICIAL REPRODUCTION
人工生育作者 卡洛琳·白瑞
By Caroline Berry

在每八对夫妻中，就有一对无法生育，这种情况给人们带来了极大的痛苦。现在有许多科技方法可以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将对此展开有关的伦理学讨论。

如果女性未采取避孕措施，经过一两年的时间仍无法怀孕的话，这对夫妇通常都会去寻求医生的帮助。一般而言，约有 1/3 的问题出在男方，1/3 出在女方，还有 1/3 的原因尚未查明。

收养也是一种选择，然而事实上，并没有多少儿童可供人收养。因此，越来越多的人转向求助于医学治疗，以便生育自己的孩子。

最早的试管婴儿路易丝·布朗于 1978 年出生于英格兰，现在她已经是一位健康的妇女了。在她之后，已有数千位的类似儿童出生了。

生育常识

正常情况下，女性在上一次月经开始后约 14 天，会从卵巢中排出一颗卵子。卵子会进入输卵管，如果此时发生了性交行为，它就会在那里与数百万个精子中的一个结合。几天后，受精卵会逐渐长成细胞团。

在这一期间，任何细胞似乎都可以成为胚胎的一部

分。胚胎甚至可以发生分裂，从而产生双胞胎。

这段时间里，胚胎始终处于漂游状态，最终通过输卵管进入母体的子宫内。大约十天后，已受精的胚胎会镶入子宫壁里。之后，胚胎中回释放出一种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它会抑制

下一次月经的出现。并向母亲发出已怀孕的通知。测试 HCG 是检查是否怀孕的重要方法。

受精的胚胎会出现暗色的条纹。从这时起，就不会再发生分裂，也不会出现孪生的情况了。

人工方法**人工授精**

男性精子数量较低时，可采用人工授精（AIT）过程为采集精液，并在女性排卵时将精子放置在子宫颈中。这项技术已使用了 50 年了，不过与其他方法相比，成功率较低。

如果一个男性无法产生任何精子，或者是具有某种不愿带给孩子的遗传疾病。那么也可以采取使用捐献的精子进行人工授精（DI）的方法。

有时这种方法也用于那些排斥异性性交，但又希望生育的女性身上。

GIFT

将卵子和精子采集起来，放置在一个纤细的管子里，并用空气气泡将两者隔离。

管子被放置在女性的输卵管里，并被释放出来，从而使卵子自然受精。

ZIFT

将卵子和精子结合后再放入管中。也就是说，让受精的情况发生在体外，然后再将授精卵置入体内。

IVF

“放在瓶中”的拉丁读音。它表明受精过程是在实验容器中发生的，而不是发生于人或动物的体内。

将采集的精子和卵子在培养器中结合。并在其中对受精卵进行一段时间的培育，形成八个左右的完全相同的囊胚。再将健康的囊胚置入女性的子宫中。

置入的囊胚越多，怀孕的机会就越大。不过，如果置入了4个甚至更多的囊胚，就存在四胞胎或五胞胎的风险。所以，英国规定，过多置入的囊胚将被收回，置入数量最多不超过3个。

如果希望整个程序的运作能更有把握。那么，测试女性的月经周期和荷尔蒙水平是非常重要的，在最好的医疗中心里，通过IVF治疗的妇女中，约有25%实现了怀孕。

ICSI

将单一的精子注入卵子，然后将其送入子宫里，这种方法适用于那些精子数量较少的男性。

PID

有些夫妇的家族中存在着染色异常或遗传紊乱的现象。某几种遗传疾病，有可能寻找出变异基因，方法是从囊胚中取出一两个细胞加以观察。例如通过PID，医生可以选择未受遗传疾病影

响的胚胎，将其置入母体，而其余的则弃之不用。

这是一项全新的发展中的技术，只有最权威的医疗中心在使用。

卵子捐献

只有在捐献人与接受者双方的月经周期十分协调的情况下，卵子捐献才可能产生很好的效果。

捐献卵子，以及为进行IVF而采集卵子时，要给捐献者使用特效药物，使其排卵数量达到平时的数倍。不过这种做法存在着严重的副作用。

IVF中使用的卵子是通过注射针或细管子（腹腔镜）收集的。

代孕母亲

如果一个女性没有子宫或者无法维持孕期，可以利用IVF技术，将受精卵收回，并置入理想的子宫里，代孕母亲用自己的身体提供足够的孕期，受“委托”暂时“掌管”那个孩子，直到他（她）出生。

法律

所有与体外受精有关的技术，均受1990年生育及胚胎法令的调整。从事这类医疗服务的机构必须经过审查，获得批准，并且还要保证工作中的良好记录以及一定的成功率。

任何已获得批准的医疗机构，一旦达不到要求标

准，包括技术方面和伦理方面，都将被吊销许可。

伦理问题

●所有的人工授精方式都不存在性交行为。反之，男女之间采用了避孕措施的性行为又无法怀孕，现实与自然颠倒了。

●有些人担心，通过手淫或其他人工方法获得精子，与人们的婚姻相冲突。

●使用捐献的精子或卵子授精，或者采用代孕的方法，会产生三重（或四、五重）的家庭亲缘关系。孩子不再是父母双方之间的婚姻象征产物。

●难道如此受人们关心和重视的受精卵可以被遗弃或用于研究工作吗？我们一定要与别人分享受精卵吗？

值得注意的是，绝大多数此类技术的研究发展都需要使用大量的受精卵。

●精子、卵子的捐献者、代孕母亲以及上述情况中所有的孩子都涉及到大量的资金和感情投入。

●是否要让那些使用人工技术出生的孩子了解真相？还是要保守这个秘密？当这些孩子长大后，他们会不会去寻找自己的亲生父母？

●代孕母亲是否可以因为自身感情的原因，在代孕期间终止对别人孩子的代孕？

●这些技术十分昂贵，如果只有部分有经济能力的人可以通过这些技术生育，那么其他人怎么办？医疗部门该为他们支付费用吗？哪些人可以优先享有这个权利呢？

●为避免遗传疾病而使用人工技术，会不会导致“人工婴儿”世界的出现，能否从此解决遗传疾病的问题，甚至形成新的优生学？

基督教的观点

《圣经》中表明上帝对不生育的现象及后果很担心，亚伯拉罕与妻子撒拉一直等到他们自认为已经不可能生育的时候，才生下了儿子以撒^①，而撒母耳的母亲哈拿的痛苦祷告也说明了不生育所带来的压力^②。

《圣经》中有不少人都有异于常人的父母，以及与众不同的出生经历，摩西是被王室成员收留抚养的^③，撒母耳长期生长在祭司家中，而施洗约翰出生时，父母已经很老了^④，耶稣则说，我们对他的态度应远胜于对待自己亲属的态度。

虽然对《圣经》中的很多结论存在着很大的争议，然而，仍有一些基本原则性的观点是大家都同意的。

真诚与正真

给准父母以及精子、卵子捐献者以诚实的意见是一个基本要求。在做出决定之前，准父母必须了解他们在感情和资金方面所要付出的代价。

孩子的出生资料必须真实，父母则要从内心接受这个与别人有血缘关系的孩子。

无论是否要保密，捐献者都应得到报酬，作为父母的权利和义务一定要保持对等。

个人价值

有些人相信在卵子受精的一瞬间，一个人就开始出

案例分析

保罗和珍妮是一对刚结婚的年轻夫妇，两人都是基督徒，保罗的父亲患有亨廷顿症，并且变得日益疯狂。经过检查，在保罗体内也发现了该病的遗传基因。因此，他也有可能在这个阶段发病，也许在 20 年左右。因此他们决定，如果想要孩子，那么就要趁早，他们也知道，保罗的孩子大约有 50% 的几率会遗传这种疾病。

保罗的观点：

他确信，如果冒着将疾病遗传给孩子的风险去生育，那一定是错误的。他的父亲曾有过 40 年的美好生活，然而现在却非常的痛苦。保罗知道有一种疗法或许有效，然而费用却高的惊人。而另一方面，他又感到自己对整个社会的责任。

对于珍妮来说，做出不要孩子的决定非常痛苦，她已经做好了万一他发病就照顾他的心理准备。如果再不许她有个孩子的话，对她的打击就太大了，即使她现在同意将来，将来也一定后悔的。

接受捐献的精子一定是错误的吗？在教堂里，人们将它与通奸一同谈论。然而，通奸是对妻子的不忠，可是他在努力地照顾着珍妮。如果接受捐献者的精子，会令他感到很自卑，尽管珍妮或许有这种愿望。他很担心，孩子该如何应对自己奇怪的血源。也许他会把真相告诉孩子，并对其他人坦言，可这么做对孩子公平吗？

如果因为遗传基因的原因而被收养机构所拒绝，那就太让人沮丧了。

珍妮的观点：

对于有一个孩子的重要性，她很困惑，如果是决定不要孩子，那很简单。然而，她知道保罗一定会为此而对她有负疚感，并且保罗还担心，万一自己发病就会成为珍妮的负担，每次探望父亲时，他们俩都会有这种感觉。可是她又如何面对自己到了 43 岁时仍无子女的局面呢？

也许他们该祈祷，希望一切都会好起来，希望保罗的身体立刻正常起来。她记得当一个朋友告诉她，自己从不让孩子们打防疫针而是祷告上帝照看他们时，她曾表示激烈的反对。她还记得，就在众人为他们祷告后不久，保罗的检测结果就出来了，当时他们是多么的苦恼。

遗传学专家告诉她，在婴儿未出世之前，就可以测出基因情况，然而她决不会因此去做流产，因为她认为，仅仅因为胎儿具有某种遗传基因就剥夺其生命是错误的，遗传学专家建议她使用 PID 技术，然而对于丢弃部分受精卵的作法，她同样也很困惑，这和流产有什么区别呢？也许他们应该考虑这个建议，然而这项全新技术的安全性有多高呢？

试想一下，这个案例会如何发展下去？

现了，同时也拥有了作为人的所有权利。部分持此观点的人，否认人工生殖的受精卵也具有这种权利。

另一些人认为尽管这类技术有一定的效果，其目的也是解决人类疾病所产生的结果，然而他们不会使用这类技术，除非不存在部分受精卵会被遗弃的情况。

还有些人则认为，人工制造的受精卵并不具备人的身份，因此可以用来进行科研或被遗弃。沃诺克委员会于1984年提出了这一观点。⑥他们认为卵子受精后的14天内可以被用来进行科学实验。

这种观点的支持者指出，当人们采取避孕措施，包括“迷你药丸”等方法时，实际上就是遗弃了受精卵。他们认为，《旧约》和《新约》都表明，上帝最关心的是我们相互之间以及与他之间的关系。如果说人的本质就在于建立各类关系的话，那么，胎儿还不具有这种本质，当把受精卵置入母体时，他只是和他的母体产生了关系。

家庭的价值

对于家庭的价值，基督徒同样看法不一。很多人认为在实验中“制造”儿童完全比不上自然的孕育，在后者，准父母的行为似乎更符合上帝对于家庭的观点。有些人还指出手淫是一种错误的性技巧。

其他人则认为人工的技术是可以接受的，前提是必须使用父母双方自身的精子和卵子。而使用捐献的精子和卵子在一定程度上就等同

于通奸。可是，有很多基督徒并不这么认为，他们觉得这更象是一种新基因的引进，而不是通奸。不过绝大多数基督徒都担心，无论是使用捐献的精子还是卵子，都必然会给孩子带来潜在的困惑以及“家族混乱”，因此，一般而言，他们并不建议使用这些技术。

对孩子的影响

所有的基督徒都认为孩子的幸福是最重要的问题。1990年的下院法令中就包括了这一条款。然而当一对夫妇极度渴望拥有一个孩子时，往往会忽视孩子的幸福。到那时，无论养父母多有才干，家庭多么牢固，也很难解释清楚这个问题了。

如果我们相信，根据自然的法则，一个孩子的出生需要两个异性的父母，那么同性间使用人工技术获得孩子的现象就是不正常的。对怀孕的渴望应该是小范围人群的想法，而不应该像现实生活中，被那么人轻易地想到。

代孕母亲的现象也常受到人们的抨击，因为孩子在她们的子宫中成长，这就必然使两者产生牢固的联系。出于天性，她们很自然的精心照顾腹中的胎儿。而无生育能力的夫妇对孩子的渴望又非常强烈，往往带来许多意想不到的结局，这一点非常重要。

基督徒把孩子视为上帝的礼物，任何人都无权强求这份礼物，或者为了获得一个孩子而无视、践踏其他孩子的生命。无子女的人处于弱势地位，当他们被要求停

止运用高科技手段达到目的时，他们需要的是帮助、保护和人们的理智对待。

结论

这些最新的技术给人们带来了很多的可能性。然而要记住“可能发生的事并不一定总是对的。”有些基督徒认为这些技术中没有一项是可以接受的，其余的则认为只要符合基督徒的基本准则，就可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使用这些技术。无论如何，本文研究的那个案例就表明了做出决定是多么的艰难。

参考书目

1. 《创世记》 16-21 章
2. 《撒母耳记》上 1 章
3. 《出埃及记》2 章
4. 《路加福音》1 章
5. 《马太福音》12: 45-50
6. 《人类生育与胚胎学咨询委员会报告书》伦敦 (HMSD) 1984 年

推荐阅读

1. 奥·多诺万·O 《孕育还是制造》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4 年
2. 白瑞·AC 《起源》基督徒医学联谊会 1993 年
《血统》英格兰教会之社会责任委员会 1997 年修订版
2. 莫尔·PJ 《为了孩子而努力》狮子出版社 1996 年

第五期 看护伦理学

基督徒医学联谊会会刊已出

书目

- 第一期 伦理学入门
- 第二期 动物实验
- 第三期 基督徒的伦理观
- 第四期 青少年性行为

卡洛琳·白瑞在为夫妇们提供有关遗传学建议方面经验十分丰富，她在伦敦东区南泰晤士遗传中心工作，是著名的临床主任，该中心的前身为盖尔医院。

以上系列资料的复本可以从 CMF（基督徒医学联谊会）获取。

地址：伦敦 waterloo 路 1 5 7 号

电话：0 1 7 1 9 2 8 4 6 9 4

该系列由 CMF 医学研究会编辑。

CMF 为注册慈善机构。

编辑人：彼得·莫尔博士。

登记号：1039823